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辦法

110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核定

- 一、為回應時代創作趨向，持續補助量能，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訂定本專案辦法。
- 二、宗旨：
 - (一) 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跨領域合作共創，發展新型態，應用新方法及技術。
 - (二) 拓展國際交流，鼓勵跨國資源串聯。
- 三、補助考量方向：
 - (一) 支持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探查、實驗、設計、研究、培力或聯盟合作等行為或實踐。
 - (二) 鼓勵以人文精神，結合數理邏輯或科學技術內涵領域及知識，開創具發展性或先驅性之學思交換或創研計畫。
 - (三) 涵蓋多元技術、領域或學理之展演等，具完整呈現型態之創作或發表。
- 四、申請資格：
 - (一)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不包含政府（及其為主要捐助人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政黨。
 - (二) 所提計畫須已經申請人與跨域合作對象完成簽署協議。
 - (三) 鼓勵具國際交流或合作創製性質者，其國際合作對象在其他國家或中國、香港、澳門。
 - (四) 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五) 計畫期程：每年 8 月 1 日之後，至多 2 年。
 - (六) 計畫不得為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惟申請人與公私立展演機構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同一計畫與文化部或其所（附）屬單位不重覆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應於申請書中述明。
-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不逾申請案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 (二) 考量補助費用以計畫執行人事費、研究費、創作材料費、場地租金、器材租用、旅運及保險費等為主，不含展演場所之硬體維修及設備費。

- (三) 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人事費、旅運費及獲補助者及其合作對象所在國家或中國、香港、澳門生活費，但每一申請案人數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且不得逾計畫預估之總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 (四) 以補助金辦理採購，如構成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要件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獲補助者向第三人採購之金額逾核定補助計畫預算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其超出部分不列入補助額度。
- (五) 本辦法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原核定補助，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六、申請作業與揭曉：

- (一) 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表、各項文件、資料應依第二款及四款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內容應含：主題、計畫緣起、論述、執行內容與方式、進度規劃、參與人員（／單位）介紹、預期成果、計畫創新或特殊性等。
- (三) 計畫書須以中文書寫。
- (四) 申請時間及方式：每年4月15日至5月5日，採線上申請。「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s://granter.ncafroc.org.tw>，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23:59為止，若截止日適逢假日，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
- (五) 獲補助申請案、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6月下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以供各界參考。

七、評選作業：

- (一) 本基金會應先就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有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本基金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本基金會得聘請專家學者5-7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審核申請案計畫書，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談。第二階段面談：申請者須依本基金會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
- (三) 評審會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四) 評審標準：採競爭性評選，視計畫內容品質、計畫規模與深度、合作對象之專業營運、財務管理執行能力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效益、國際連結程度等綜合考量。
- (五) 獲補助名單、補助金額由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獲補助者應於三十日內與本基金會完成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該申請案之獲補助資格。

八、補助金之撥款及核銷：

- (一) 獲補助單位需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 (二) 補助金之撥款申請：
 1. 第一期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於獲補助者與本基金會完成簽約，並檢具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撥付之。
 2. 第二期（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及第三期（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款需檢具領據及期中報告書向本基金會申請撥款，經審查通過後撥付之。
 3. 第四期款：依補助合約結案期限前，檢具結案成果報告、領據、經費原始支出憑證等向本基金會申請辦理核銷。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撥付之。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予繳回。
- (三) 支出憑證或單據需與核定計畫書直接相關，且已列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預估表之內，並載明可供查證且可辨識之資訊、加註中文說明。

九、 考評

- (一) 本基金會得要求於相關資料註明本基金會為贊助單位。
- (二)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本基金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 獲補助者有隨時向本基金會說明計畫進度、配合本基金會辦理成果發表之義務。
- (四)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立即以書面述明理由及提出變更方式或措施，報經本基金會核准後，始得變更或終止計畫。計畫變更同一年度以二次為限。

十、 申請者／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